

关于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调整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

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

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条款的修订

本公司将在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时相应修订销售对象相关内容。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基金因其他原因已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本次调整对象后仍受前述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yd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